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90,423,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46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851,4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35%。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5,595,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6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827,6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818%。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16,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4,3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8%;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16,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4,3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8%;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议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16,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4,3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8%;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华均、刘思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和《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和《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 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6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298 号)。根据上述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78,352,22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47,835,222 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 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助于公司利用海外资本市场推进公司海外镍资源与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布局以及稳固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全球信誉与全球行业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实现"全球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制造商和全球领先的城市矿山开采者"的绿色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本次发行 GDR 并上市尚需取得瑞士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时限不少于 10 天。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数据中心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中标数据中心等多个工程项目,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数据中心工程项目情况

近期公司凭借自身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中标东莞深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中国证券期货业南方信息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装饰工程"项目;同时公司作为华为基建供应商,如期保质完成"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B 区(含文档中心)精装修工程"项目,成为数据中心装饰业务中的标杆项目。公司已深耕数据中心装饰业务多年,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装饰施工管理经验,树立了"中国高端装饰"的品牌形象,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添砖加瓦。

二、重大项目中标情况

公司近期中标数据中心等多个工程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15,866.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东莞深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期货业南方信息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7,600.00
2	梅州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东山医院(门诊楼)装修工程	3,328.00
3	广州火旋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多益网络总部大楼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2,600.00
4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放射防护及电磁屏蔽(施工)	2,338.52
合计			15,866.52

三、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19,18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楼装修项目	5,349.56
2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淄博市大数据产业园(山东斐讯云翔 IDC 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中心、孵化中心)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4,774.40
3	上海盛瀛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区城桥镇 CMC10303 单元 01A-01 地块批量精装修工程	3,085.25
4	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统建区 1-3 地块公共部位装修工程(施工)	3,072.94
5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膜研发中心二期精装修工程	2,899.00
合计			19,181.15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金额为 15,866.52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为 19,181.15 万元,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已签约合同因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万里股份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875 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期间,张晶女士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	0.0440%	其他方式取得:67,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晶	0	0%	2021/12/27-2022/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6875 股	67500	0.04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张晶女士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正在克服上海疫情的不利影响复工复产,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报》和《2022 年一季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6 月 24 日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 6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901,745.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911,570.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08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 6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2年 6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 (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 15:00 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凯客车、证券代码:000868)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沟通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99.9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增加天风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30
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4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5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6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7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8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10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00

二、投资者可到天风证券办理上述 ETF 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7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诺亚正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C类:007115
2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3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4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 类:007862
5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 类:014660

二、业务范围

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诺亚正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诺亚正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诺亚正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诺亚正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诺亚正行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 06 月 28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 06 月 28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 06 月 28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 A 类(LOF)	鹏华沪深 300 指数 C 类(LOF)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615	00693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起恢复办理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 2022 年 05 月 05 日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限制,以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7 日